

南方科技大学文件

南科大〔2019〕84号

关于印发《南方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即日起发布实施《南方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方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实施办法 (试行)

为加强硕士研究生的培养与管理工作，提高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授予南方科技大学学位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第一章 培养目标

第一条 进一步学习和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基本理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树立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具有创新意识、学术精神和社会责任感，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及学术道德规范。

第二条 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了解所属研究方向的国内外发展动态，熟练掌握至少一门外语，具有从事高水平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二章 学习年限

第三条 硕士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为2年或3年。硕士研究生可申请提前或延期毕业，具体要求见《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学

籍管理规定》。

第三章 培养方式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硕士研究生的学业指导，包括制定个人培养计划、检查课程学习情况、教导学术规范、指导科研活动和学位论文写作。

第四章 课程学习

第五条 学分设置。

| 课程类别 | | 学分要求 |
|----------------|---------|------|
| 公共课 | 思想政治理论课 | 3 |
| | 英语课 | 2 |
| | 通识通修课 | 1 |
| 专业课 | | 19 |
| 学术讲座 (seminar) | | 2 |
| 实践环节 | | 2 |
| 总学分 | | 29 |

(一) 各学科制定的学分要求应不低于上述标准。

(二) 硕士研究生应在入学后一学年内完成公共课和专业课的学习。

(三) 硕士研究生应在毕业资格审查前获得实践环节学分。实践环节的具体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参与科研课题和企业实习等社会实践活动。

第六条 硕士研究生课程包括公共课、专业课和学术讲座（seminar）。部分课程可依据《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课程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申请免修。

（一）为加强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教育，硕士研究生应在通识通修课中选修至少一门论文写作指导类课程。

（二）各学科可根据自身特点和培养要求在专业课中设置核心课程，列入培养方案。

（三）研究生参加的学术讲座应与自身的科研活动相关。

（四）港澳台研究生和国际研究生可免修思想政治理论课。国际研究生必修中国汉语和中国概况类课程。港澳台研究生必修中国概况类课程。

第五章 学位论文

第七条 硕士学位论文要求作者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已经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高水平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硕士学位论文应在导师的指导下由硕士研究生独立完成。

第八条 学位论文开题考核旨在考核硕士研究生所选课题的研究背景、研究计划及创新点、预期成果等内容。考核方式为提交书面报告加答辩。硕士研究生至少应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一年完成开题考核。具体要求见《南方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环节考核实施细则（试行）》。

第九条 硕士研究生年度考核旨在考核研究生的论文工作进展、科研精力投入和已取得成果等情况。考核方式为提交年度研

究进展报告。学习年限为 2 年的硕士研究生应在入学后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考核，学习年限为 3 年的硕士研究生应在入学后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考核。具体要求见《南方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环节考核实施细则（试行）》。

第十条 硕士研究生通过学位论文的形式审查和论文重合度检查后，可申请学位论文评审。评审方式为同行专家实名评审。各学科制定培养方案时可依据学校规定和自身特点列出论文重合度检查标准。具体要求见《南方科技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答辩是申请和授予硕士学位的重要程序，旨在全面考核硕士研究生科学研究所和学位论文水平。硕士研究生通过学位论文评审后，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有关条件及要求见《南方科技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第六章 学术成果

第十二条 硕士研究生在授予学位之前，应取得一定的学术与科研成果，具体标准由各学科依据自身特点和培养要求列入培养方案。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各学科应根据自身培养目标和培养要求，制定、修订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经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

委员会审定后执行。

第十四条 授予南方科技大学学位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要求，参照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要求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经第六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